电子科技大学2015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电子科技大学；英文译名：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第三条 电子科技大学2015年采用“电子科技大学”和“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两个名称招生，分别编制计划和录取。  
第四条 电子科技大学是公办、全日制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学校以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为核心，以工为主，理工渗透，理、工、管、文协调发展，具备培养学士、硕士、博士和博士后的完整教育体系。  
第五条 达到学校相关要求颁发电子科技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  
第六条 电子科技大学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成立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委员会。设立由校长、主管校领导及纪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负责制定招生政策、确定招生计划、选聘招生工作组组长、组织招生宣传、录取、特殊类招生选拔考试等事宜。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开展日常工作。其职责是：  
（一）负责执行教育部有关本科生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和有关省级招委会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执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议；  
（二）起草本科生招生重大事项初步解决方案，收集、统计本科生招生重大事项决策所需信息；  
（三）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规定、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原则，编制并报送学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四）起草、报批和公布本科招生章程；  
（五）组织开展招生咨询宣传工作；  
（六）受权组织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对违规考生进行认定、处理；  
（七）组织实施本科生录取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本校录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八）履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九）完成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 学校本科招生的主要类别有：参加普通高考的学生（含自主招生学生、国防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农村单独招生等）及保送生。

**第二章**  **招生计划与录取规则**

第八条 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进一步优化招生专业结构和区域结构，统筹考虑各省(区、市)考生人数、生源质量、区域协调发展及重点支持政策、历年计划安排等因素，科学、合理编制学校招生计划，报教育部审批后由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学校将招生计划总数的1%作为预留计划，主要用于各省的生源质量调控。  
第九条 学校招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十条 学校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一般不超过110%。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提档比例一般不超过105%。  
第十一条 实行非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学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在学校第一志愿录取未满额的情况下，接收第二志愿考生，依次类推。若符合条件的非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仍不足，将征集志愿。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未完成的计划也将征集志愿。征集志愿仍不足则将剩余计划调剂到其他生源质量好的省份完成招生计划。  
第十二条 学校执行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加、降分政策。按照加、降分以后形成的投档成绩进行录取和安排专业。  
第十三条 学校对进档考生专业安排实行专业分数级差办法，专业志愿间的分数级差依次为2分，1分，1分，0分。当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未满足时，对服从专业调剂者，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专业调剂者，作退档处理。专业录取时，若考生成绩相同，按相关科目排队择优录取，其中文史类考生依次比较语文、文综、数学、外语，理工类考生依次比较数学、理综、语文、外语。  
第十四条 根据我校专业特点，学生进校后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非英语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要慎重考虑。  
第十五条 学校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对国防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执行《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的有关规定。国防生新生入校后须参加复审、复查，复审、复查不合格者，将按照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六条 电气类（中外合作办学）（电子信息工程）为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颁发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毕业证书、工学学士学位证书以及格拉斯哥大学电子与电气工程学士学位证书。电气类（中外合作办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以“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名称在本科一批次招生。  
第十七条 软件工程类专业以“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名称在本科一批次招生。  
第十八条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电子工程学院、自动化工程学院、数学科学学院按学院大类招生，学生完成大类培养阶段后，根据相关政策进入专业培养阶段。  
第十九条　新生入校后，我校统一进行新生复查工作。凡复查不合格的新生，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以培养电子信息拔尖人才为培养目标的“成电英才计划”实验班，将在四川省、重庆市、云南省、河南省、安徽省、河北省择优录取部分考生，专业为电子信息类，高考成绩原则上高出其生源省份本科一批次控制线90分及以上（不含加分）。  
第二十一条 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为物理，且等级为A级及以上，另一科目不限，且等级为B级及以上；考生进档后按先分数后等级的规则进行专业排序。  
第二十二条 自主招生、国防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农村单独招生等的招生事宜，依据教育部、省级招办的相关规定及本校的相关招生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根据国家规定，学生入学须交纳学费和住宿费等费用。我校按四川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杂费。2015年我校本科生各专业学费标准为：电气类（中外合作办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每人6万元/学年，软件工程专业每人9800元/学年，其它理科专业每人4900元/学年，文科专业每人4400元/学年。  
第二十四条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和规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和高考招生工作的信誉。  
第二十五条 学校招生部门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2006号  
邮政编码：611731  
招办电话：028－61831137、61831139  
监察电话：028－61830237  
学校网址：http://www.uestc.edu.cn  
本科招生网：http://www.uestczs.net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招生章程同时废止。

电子科技大学2015年自主招生简章

 为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促进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推进素质教育实施，以及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14]18号)文件精神，电子科技大学本着选拔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的优秀学生及“向农村地区中学或申请考生适当倾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简章。

**一、选拔对象**  
       我校2015年自主招生由“学科特长生计划”、“直通格拉斯哥计划” 和 “立人计划”组成，旨在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并且具备视野宽阔、思想独立、勇于创新特点的优秀高中理科毕业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均可报名。具体如下：  
       1.“学科特长生计划”考生：  
       有理工科学科特长，尤其对电子信息及相关学科领域有浓厚兴趣和突出特长的考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均可报名：  
       (1)省级重点中学学生高中阶段数学、物理、化学任意一门单科学习成绩各学期均位于全校前10%;  
       (2)高中阶段参加全国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科技创新等竞赛，获得省级赛区二等奖(含二等奖)以上或两个以上不同学科省级赛区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  
       (3)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三等奖;  
       (4)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  
       (5)具有突出的创新和实践能力，在科技创新方面有优异成绩者(要求附详细材料说明);  
       (6)在某一学科领域有突出才能或极大潜力者(要求附详细材料说明);  
       (7)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全国创新英语作文大赛优胜者、全国中小学生创新作文大赛二等奖以上者。  
       2.“直通格拉斯哥计划”考生(2015年仅面向北京、河北、安徽、河南、广东、四川、重庆、江苏、浙江招生)：  
       有英语特长(要求附详细材料说明)、且有意进入“中国•电子科技大学—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合作办学项目”就读“电气类(中外合作办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的考生。  
       3.“立人计划”考生：  
       高中阶段参加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办的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获得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的学生;获得全国中学生奥林匹克竞赛省级赛区一等奖的学生。  
**二、报名程序**  
       申请报名以个人自荐的方式进行。  
       考生报名包含“网上报名”和“寄送报名材料”两个环节：  
       1.网上报名  
       2015年3月1日起至2015年3月15日16时，请考生登录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系统(网址：http://gaokao.chsi.com.cn/zzbm)进行统一报名。其中“学科特长生计划”考生及“立人计划”考生可在我校理工类电子信息领域相关专业选择六个专业作为志愿专业;“直通格拉斯哥计划”考生仅能选择“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的“电气类(中外合作办学)(电子信息工程)”作为志愿专业。  
       2. 寄送报名材料  
       考生完成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系统网上报名后，同时准备以下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1)《电子科技大学2015年自主招生申请表》(网上打印、签字盖章);  
       (2)高中阶段主要获奖证书复印件;  
       (3)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  
       (4)其他材料：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表、综合素质评价表、个人陈述(手写打印均可)等。  
       将以上申请材料按顺序装订，寄至我校招生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2006号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主楼B2-214，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招生办公室，邮政编码：611731。申请材料应当清晰、真实、完整。申请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或者隐匿可能对考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的，一经发现，取消继续参与后续认定工作的资格;已经获得自主招生认定资格的，取消认定;已经入学的，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  
       邮件接收以收件日邮戳为准。若以特快专递形式寄送，我校仅接收“EMS特快专递”。信封上请注明“自主选拔申请材料”字样。申请材料一律不退还，请留好备份。  
**三、选拔程序**  
       1.测试资格审核  
       我校将组织专家组对考生进行测试资格审核，确定“学科特长生计划”、“直通格拉斯哥计划”、“立人计划”考生测试资格名单，并于4月底前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及我校本科招生网上进行公布。  
       2.缴费、打印准考证  
       考生登录我校本科招生网上报名系统可查询测试资格审核结果(网址：http://www.uestczs.net/signup)。通过审核获得测试资格的考生，请在我校本科招生网上报名系统完成后续手续，学校不再另行通知。  
       3.测试  
       (1)测试地点：四川成都  
       (2)测试内容：  
       笔试(数学、物理)+综合面试。“直通格拉斯哥计划”考生面试附加英文面试环节，“立人计划”考生只需参加综合面试。  
       测试安排均在我校本科招生网上公布，请考生注意时间安排及其他相关信息。  
       4.入选  
       测试成绩满分400分(其中数学100分，物理100分，面试200分)。我校组织专家根据考生的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立人计划”考生根据面试成绩)，参考高中阶段的材料，按照全面衡量、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确认自主招生资格及预录专业范围，并报送教育部“阳光平台”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5.公示  
       获得我校自主招生资格的入选考生名单，将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考生所在省级招办信息平台、所在中学进行公示。  
**四、录取办法及优惠政策**  
       1.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我校2015年自主招生总人数不超过学校本科招生计划数的5%。  
       2.获得我校自主招生资格考生须参加2015年全国普通高考，填报规则按照其省级招办统一要求执行。(获得“直通格拉斯哥计划”资格考生须第一志愿填报“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  
       3.录取原则：高考投档成绩达到当地省(市、区)的本科一批次控制线。  
       4.专业安排  
       入选考生的录取专业由我校综合考虑各专业实际录取情况、考生专业志愿、学科特长及高考成绩，在其入选专业范围内进行安排。具体安排如下：  
       “学科特长生计划”入选考生：根据其学科特长、专业志愿、高考成绩在其入选专业范围内确定专业。若考生高考成绩全省排名在1000名以内(不含加分)，可直接入选“成电英才计划”实验班。  
       “直通格拉斯哥计划”入选考生：若达到录取条件，直接进入“中国•电子科技大学—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合作办学项目”的“电气类(中外合作办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习。  
       “立人计划”入选考生：根据其学科特长、专业志愿、高考成绩在其入选专业范围内确定专业。若考生高考成绩全省排名在1000名以内(不含加分)，可直接入选“成电英才计划”实验班。  
**五、日程安排**  
       1.报名：公布之日起至2015年3月15日16时截止;  
       2.申请材料寄送：2015年3月18日截止(以收到邮件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3.测试资格审查结果：2015年4月30日起查询(同期在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网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  
       4.网上缴费：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10日;  
       5.打印准考证：2015年6月9日—6月13日;  
       6.报到/测试：2015年6月13日/14日;  
       7.入选考生名单：6月22日起查询(同期在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网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  
**六、监督机制**  
       1.我校自主招生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选拔程序，录取结果公开透明，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社会监督和投诉电话：028-61830237。  
       2.考生应本着诚信原则，如实填写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所在中学应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推荐申请者。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即取消考生相应资格。  
**七、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2006号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主楼B2-214  
       收件单位：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611731  
       电 话：028-61831137、61831139  
       网 址：非教育网：http://www.uestczs.net  
       教育网：http://www.zs.uestc.edu.cn  
  **八、本方案由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国家、各省级招办政策和《电子科技大学2015年本科招生章程》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2015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

电子科技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国家“985工程”、“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是经教育部批准的具有招收高水平运动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我校根据教育部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相关文件精神及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需要，制定2015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具体如下：  
**一、招生项目**  
       招生项目：男子篮球；男子足球；男、女田径；男、女游泳；男、女网球。  
**二、招生计划**  
       不超过2015年学校招生总计划的1%。  
 **三、生源范围**  
       理科面向全国招生，文科面向四川、重庆、湖南、湖北、河南、河北、辽宁、山东、江西、山西、安徽11个省份招生。  
  **四、报名条件及要求**  
       1．符合普通高等学校2015年招生工作规定的报名要求、年龄不超过22周岁（截止2015年9月1日）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方可参加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报名：  
       （1）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且高中阶段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三名者。  
       （2）具有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者，或近三年内在全国（或国际）集体项目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说明：网球项目团体名次、软网名次不作为报名条件。  
       2．参加高水平运动员测试的考生应参加其户口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的高考报名并获取高考报名号。  
   **五、报名方式**  
       考生报名时须登录我校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并邮寄书面材料，两者缺一不可。具体方法如下：  
       1．网上报名：  
       公布之日起至2015年2月24日16时，请考生登录“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网上报名系统（[http://www.uestczs.net/signup 点击进入](http://www.uestczs.net/signup/)）”报名。  
       2．材料寄送：  
       考生须在2015年2月26日前将以下材料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的方式寄至电子科技大学体育部（以收到邮件邮戳为准）。  
       邮寄材料包括：  
       （1）《电子科技大学2015年高水平运动队网上报名表》（网上打印）；  
       （2）学生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及户口薄复印件、一寸免冠照片2张；  
       （3）运动员等级证书及相关比赛秩序册、成绩证明（书）复印件。  
       邮寄地址：成都市建设北路二段四号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体育部柳老师收（邮编：610054），请在信封上注明“高水平运动队”字样。  
       说明：考生报名材料不齐或超过报名时间的，将不予受理。报名材料一律不退还，请留好备份。申请材料应当清晰、真实、完整。申请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或者隐匿可能对考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的，一经发现，取消继续参与后续认定工作的资格；已经获得高水平运动队认定资格的，取消认定；已经入学的，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  
       3．查询结果和网上缴费：  
       我校将组织专家组对考生进行测试资格审核，确定参加电子科技大学2015年高水平运动队测试资格名单。考生可登录我校报名系统查询测试资格审核结果，并请在网上完成缴费，学校不再另行通知。  
       查询审核结果时间：2015年3月2日起查询。  
       网上缴费时间：2015年3月2日—3月7日。  
  **六、测试安排**  
       1．报到：  
       时间：2015年3月7日9：00—17：00。  
       地点：成都市建设北路二段四号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体育馆。  
       注意：报到时，考生须提供报名资料中所有证件及材料原件。  
       2．体育专项测试：  
       时间：2015年3月8日上午。  
       地点：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体育场。  
       注意：测试前考生须自行购买本次考试的人身安全保险，并向测试老师提供保单原件。  
       3．文化课单独考试：  
       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运动健将、国际健将称号的考生,须参加我校单独组织的文化考试。  
       科目：语文、数学、英语，均为笔试。  
       时间：2015年3月7日晚，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体育专项测试内容**  
       1．男、女田径及游泳项目按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进行测试。  
       2．男子篮球测试内容为助跑摸高、往返运球投篮、定位投篮、比赛。  
       3．男子足球测试内容为颠球、传球、曲线绕杆射门、折返跑、比赛。  
       4．男、女网球测试内容为专项技术包括正反手、截击、高压球技术组合、上手发球技术；专项素质包括米字跑、跳绳(双摇或单摇)；比赛（技战术运用）等。  
   **八、录取原则及办法**  
       1．考生必须参加我校高水平运动队体育专项测试，以认定其运动技术水平；户口所在地省级招生管理部门统一组织高水平运动队专业测试的考生，必须参加省级统一测试并达到省级统一测试合格水平。  
       2．我校将根据学校运动队建设需要及考生体育专项测试成绩，确定体育专项测试合格考生名单，并上传至“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3．我校将根据教育部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的相关规定及学校运动队的建设需要，综合考察考生的运动技术水平、发展潜力、高考成绩等因素，择优录取。  
       4．体育专项测试合格且参加我校文化课单独考试并合格，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运动健将、国际健将称号之一的考生，经“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公示通过后，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报省级招办审核录取。  
   **九、监督机制**  
       1．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选拔程序，录取结果公开透明，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社会监督和投诉电话：028-61830237。  
       2．考生应本着诚信原则，如实填写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所在中学应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提供证明材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即取消相应资格。  
  **十、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成都市建设北路二段四号（沙河校区）  
       通信地址：电子科技大学体育部  
       邮政编码：610054  
       学校网址：http://www.uestc.edu.cn  
       招生网址：非教育网：http://www.uestczs.net  
       教育网：[http://www.zs.uestc.edu.cn](http://www.zs.uestc.edu.cn/)  
       联系人：柳老师  
       联系电话：13982099157，028-83203116（传真）

**十一、本招生简章由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子科技大学2015年高水平艺术团招生简章

电子科技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国家“985工程”、“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学生素质教育，提升学生艺术修养，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2015年我校高水平艺术团将继续招生。具体如下：

 一、招生对象

       1．综合素质高、身体健康、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高艺术水平，符合2015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报考条件的高中毕业生。

       2．理科面向全国招生，文科仅面向四川、重庆、河南、河北、辽宁、山东、山西、陕西、云南、贵州、安徽等十一个省市招生。  
  二、招生计划  
       不超过2015年学校招生总计划的1%。

  三、招生项目

       招生类别 招生项目

       管弦乐类 圆号、长号、大号、小号、大管、单簧管、双簧管、长笛、短笛、竖琴、低音提琴、大提琴、中提琴、小提琴、西洋打击乐、双排键电子琴、五线谱制作

       声乐类 美声唱法、民族唱法、通俗唱法

       舞蹈类 民族舞、古典舞、芭蕾舞、现代舞（不包括体育舞蹈、街舞）

       民乐类 扬琴、中阮、大阮、柳琴、二胡、民族打击乐、竹笛、笙、琵琶、古筝

       电声乐类 架子鼓、电吉他、民谣吉他弹唱、电贝司、古典吉它、键盘手（电钢琴、合成器）

       键盘类 钢琴

       语言类 主持、表演

       美术设计类 美术创作（油画方向）、美术设计（平面设计方向）

       在以上范围内，考生最多可以兼报两项，且分数不叠加，分别排序。

  四、报考条件

       1．舞蹈类考生：男173cm以上，女162cm以上；协调性好，反应灵敏，受过系统的舞蹈训练，有扎实的舞蹈基本功功底，有较强的学习舞蹈的能力和舞蹈表现力。

       2．声乐类考生：男170cm以上，女160cm以上；有良好声乐基础和表现力，形象好。

       3．语言类（主持）考生：男生180cm以上，女生165cm以上；普通话标准，形象气质佳。

       4．语言类（表演）考生：男生170cm以上，女生160cm以上；语言能力、表演能力强。

       5．美术类考生：有较好的美术功底，受过系统的美术训练。

  五、报考程序

       1．报名：2015年1月21日-2015年2月15日,考生登录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网查询招生简章，并在“[网上报名系统(点击进入)](http://www.uestczs.net/signup/)”按照提示进行注册、报名、缴费。考生必须进行网上报名，成功后方能参加电子科技大学高水平艺术团测试，不接受现场报名。

       2．材料寄送：2015年2月18日（以当地邮戳为准）前，考生须以邮局EMS方式寄送以下材料：

       （1）《2015年电子科技大学高水平艺术团报名表》（网上打印、按照要求签字并盖章）。

       （2）等级证书、获奖证书复印件。

       （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没有身份证的，可以户口本复印件代替。

       邮寄地址：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学生活动中心307办公室）。请在信封上注明“高水平艺术团”字样，所交资料恕不退还。不接受视频影像资料和个人画册。

       3．准考证打印：请考生于2015年2月28日—3月2日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

  六、专业测试

       1．测试内容：

       （1）管弦乐类：自选曲目一首（4分钟以内），五线谱视奏一段；

       （2）声乐类：自选歌曲一首（4分钟以内），视唱练耳（简谱、五线谱均可）；

       （3）舞蹈类：基本功，个人技巧，摹仿，自选舞蹈一个（3分钟以内）；

       （4）民乐类：自选曲目一首（4分钟以内），简谱视奏一段；

       （5）键盘类：自选曲目一首（4分钟以内），五线谱视奏一段，简谱即兴伴奏；

       （6）主持类考生，自备诗朗诵一首、串词一段；表演类考生，自备诗朗诵一首，单人小品一个（2分钟以内）；

       （7）电声乐类：自选乐曲一首（4分钟以内），视奏一段；

       （8）美术类：

       素描：测试内容为石膏头像照片或人头像照片素描，测试时间2.5小时；

       色彩：测试内容为水粉色彩默写，测试时间2小时；

       创作：测试内容为命题性创作，测试时间1小时。

       2．测试要求：

       （1）测试当天考生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进行现场确认，没有身份证的可以使用户口本代替；

       （2）测试点提供钢琴、架子鼓、定音鼓、双排键、低音提琴、扬琴、画架，其他乐器自备，自带服装、道具；

       （3）管弦乐类、键盘类、民乐类不允许使用任何伴奏；

       （4） 声乐类、舞蹈类、电声乐类如需使用伴奏，自备伴奏；伴奏限MP3格式音频文件，U盘存储；如需要钢琴伴奏，伴奏人员自带。

       3．测试费用：

       高水平艺术团报名考生一律在网上缴纳测试费用，测试费用标准为200元/人。兼报不额外收取测试费用。

       4．测试时间：

       2015年3月7日9:00-12:00，13:00-18:00。因考生个人原因测试当天未到的，视为自动放弃测试，报名费不予退还。

       5．测试地点：

       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学生活动中心（高新西区西源大道2006号）。

       6．测试结果查询：

       请考生于3月9日18:00-3月10日12:00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测试结果。

       7．签约：

       请考生于3月10日9:00-18:00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原件到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学生活动中心315签署纸质协议。

 七、录取办法

       1．我校将根据学校高水平艺术团建设需要及考生艺术特长专项测试成绩，确定艺术特长测试合格考生名单，给予其2015年电子科技大学高水平艺术团预录取资格。高水平艺术团认定名单确定后，将与考生签订《电子科技大学2015年高水平艺术团预录取协议》，并上传至“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2．取得高水平艺术团预录取资格的考生，须参加2015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并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对于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考生须填报我校为平行志愿A志愿。设置了高水平艺术团单独填报批次的省份，按照其省级招办统一要求执行。

       3．取得高水平艺术团预录取资格的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档分数线下20分以内（但不低于本科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审批同意，我校即予以录取；对个别艺术水平特别突出、文化考试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审批同意，我校即予以录取。以上内容与教育部2015年高水平艺术团招生相关规定有冲突时，以教育部相关规定为准。

       4．取得高水平艺术团预录取资格的考生，被我校正式录取后即成为电子科技大学学生艺术团团员，须服从艺术团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照要求参加日常训练和演出。

八、监督机制

       1．我校高水平艺术团招生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选拔程序，加强过程管理，录取结果公开透明，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社会监督和投诉电话：028-61830237。

       2．考生应本着诚信原则，如实填写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即取消相应资格。

 九、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8—61830362    028－61831067（兼传真）

       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2:00   14:00-17:00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源大道2006号电子科技大学艺术中心

       邮政编码：611731

       学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源大道2006号

       招生网址：非教育网：http://www.uestczs.net

       教育网：http://www.zs.uestc.edu.cn

 十、本招生简章由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子科技大学2015年保送生招生简章

为深化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多渠道选拔各类创新人才，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精神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电子科技大学2015年继续开展保送生选拔录取工作，欢迎广大具有保送资格的优秀应届高中毕业生踊跃报考。  
**一、招生对象**  
符合2015年教育部规定的具有保送资格的优秀高中毕业生，并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公示。  
**二、报名**  
1．报名时间：公布之日起至2015年2月24日16时。  
2．报名流程：  
（1）网上报名  
请考生登陆“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网上报名系统”（<http://www.uestczs.net/signup>），按照系统要求进行注册、报名、填写及提交，确认填写资料无误后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电子科技大学保送生网上报名表》，打印请使用A4纸，装订时无硬纸、无塑封、无封面和封底，并在对应位置签字盖章。  
（2）寄送材料  
将以下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以特快专递形式于2015年2月26日前寄至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以收件日邮戳为准。我校仅接收以“EMS特快专递”方式寄送至学校的申请材料，逾期不再受理）。信封上请注明“保送生申请材料”字样。申请材料一律不退还，请留好备份。申请材料包括：  
a.《电子科技大学保送生网上报名表》（网上打印、签字盖章）；  
b. 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中学教务部门公章）；  
c. 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  
d. 个人陈述。  
申请材料应当清晰、真实、完整。申请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或者隐匿可能对考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的，一经发现，取消继续参与后续认定工作的资格；已经获得保送生认定资格的，取消认定；已经入学的，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  
**三、选拔**  
1．材料初审  
电子科技大学保送生考评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考生可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查询，初审通过者于规定时间内缴费并下载打印准考证：  
初审结果：2015年3月4日起查询  
网上缴费：2015年3月4日—2015年3月10日  
打印准考证：2015年3月10日—3月13日  
2. 测试  
初审合格者参加我校保送生考核测试，测试所有信息均在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网上公布。请考生注意时间节点，及时查询有关信息。  
（1）测试时间：2015年3月14日  
（2）测试地点：四川成都  
3．确定预录名单  
学校将组织专家组，以测试成绩为主，结合申请者中学阶段的学习成绩和各方面表现，提出保送生拟录取名单，报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批确定。  
4. 专业  
非语言类考生可选报我校2015年招生的除“电子信息科学类（“成电英才计划”实验班）”外的所有普通类本科专业（可参考我校2014年招生专业，最终以2015年各省市高招办公布的招生专业为准）。外国语中学具有保送生资格的学生只能填报相应语种的外语类专业（英语、翻译、日语、法语）。  
5．录取  
具备教育部规定的保送资格，且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进行过公示的学生，通过我校保送生测试，我校按照有关规定与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办理保送生录取手续。  
**四、监督机制**  
1．我校保送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选拔程序，加强过程管理，录取结果透明公开，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社会监督和投诉电话：028-61830237。  
2．申请人应本着诚信原则，如实填写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所在中学应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推荐申请者，如实填写表中各项。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即取消相应资格。  
**五、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2006号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主楼B2-214  
收件单位：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611731  
招办电话：028－61831137、61831139  
招生网址：非教育网：http://www.uestczs.net  
教育网：http://www.zs.uestc.edu.cn  
**六、本招生简章由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类别 | 并轨 | 国防定向生 | 西藏班新疆班 | 合计 |
| 电子科技大学 | 计划数 | 3794 | 120 | 56 | 3970 |
| 招生数 | 3794 | 120 | 56 | 3970 |
| 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 | 计划数 | 990 | 0 | 0 | 990 |
| 招生数 | 990 | 0 | 0 | 9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名称 | 专业/类名称 | 专业代码 | 科类 | 专业计划数 | 学院计划数 |
| 英才实验学院 | 电子信息类（“成电英才计划”实验班） | 0807 | 理工 | 45 | 45 |
|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 通信工程（按大类招生） | 080703 | 理工 | 440 | 440 |
| 电子工程学院 | 电子信息工程（按大类招生） | 080701 | 理工 | 450 | 450 |
| 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 |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 080704 | 理工 | 171 | 470 |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080702 | 理工 | 171 |
| 应用化学 | 070302 | 理工 | 51 |
|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 080710T | 理工 | 77 |
| 物理电子学院 | 应用物理学 | 070202 | 理工 | 65 | 290 |
|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含真空电子技术方向） | 080714T | 理工 | 225 |
| 光电信息学院 | 电子科学与技术（物理电子技术、传感网技术方向） | 080702 | 理工 | 180 | 360 |
|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含光通信与光电工程、信息显示与光电技术方向） | 080705 | 理工 | 180 |
|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 信息安全 | 080904K | 理工 | 120 | 400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080901 | 理工 | 240 |
| 数字媒体技术 | 080906 | 理工 | 40 |
| 自动化工程学院 | 自动化（按大类招生） | 080801 | 理工 | 340 | 340 |
|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080202 | 理工 | 200 | 340 |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080601 | 理工 | 80 |
| 工业工程 | 120701 | 理工 | 60 |
|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 生物技术 | 071002 | 理工 | 55 | 115 |
| 生物医学工程 | 082601 | 理工 | 60 |
| 数学科学学院 | 数学类（按大类招生） | 0701 | 理工 | 110 | 110 |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工商管理类（管理-电子工程复合培养实验班） | 1202 | 理工 | 95 | 95 |
|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120102 | 理工 | 40 | 160 |
| 法学 | 030101K | 文史 | 30 |
| 行政管理 | 120402 | 文史 | 60 |
| 城市管理 | 120405 | 文史 | 30 |
| 外国语学院 | 英语 | 050201 | 文史 | 30 | 120 |
| 日语 | 050207 | 文史 | 30 |
| 翻译 | 050261 | 文史 | 40 |
| 法语 | 050204 | 文史 | 20 |
|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 080414T | 理工 | 40 | 80 |
|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 080602T | 理工 | 40 |
| 资源与环境学院 | 环境工程 | 082502 | 理工 | 25 | 85 |
|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 | 080908T | 理工 | 60 |
| 航空航天学院 |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 082103 | 理工 | 30 | 70 |
|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 082103 | 理工 | 40 |
| 信息与软件工程学院 | 软件工程（信息工程） | 080902 | 理工 | 170 | 750 |
| 软件工程（软件技术） | 080902 | 理工 | 130 |
| 软件工程（大型主机） | 080902 | 理工 | 105 |
| 软件工程（嵌入式系统） | 080902 | 理工 | 165 |
| 软件工程（网络安全工程） | 080902 | 理工 | 105 |
| 软件工程（数字动漫） | 080902 | 理工 | 75 |
| 格拉斯哥学院 | 电气类（中外合作办学）（电子信息工程） | 0806H | 理工 | 240 | 240 |